

筹办夷务始末

第二函
函十九册

善辯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一

咸豐十年庚申四月乙丑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本國接得本大臣正月間所送文書。知本大臣盡心辦理。所求且為

貴國有益。一切事件。至今尚未辦妥。不勝詫異。爰琿城二年前所立和約。

貴國設法並不遵照辦理。本國所求誠明。且合於理。若秉公辦事。必無疑意。况兩國二百餘年和好。

貴國大臣每行文時。亦嘗云願照和好之道。上班大臣否及于本大臣已經一年半。勸求

貴國大臣商辦○決定兩國緊要之事○奈徒勞無益○特緣
貴國大臣推託不辦之故○本國大皇帝聞知此等光景○諭令
本大臣只此次再行照會

貴國畢竟願否照依和約辦理○及本大臣屢次行文所求別
項事件准行否等語○本大臣遵照此旨○理宜務求貴處大
臣將本大臣前次所行各件奏

聞

貴國

大皇帝後其兩國東界即照愛珲和約及咸豐八年大學士桂文
與公普提雅廷之

諭旨所繪之圖。願否。畫押用印照辦。並將貴處大臣願否。豫防將來嫌疑之處。確實明白行知本大臣。若

貴國

大皇帝准行。其本大臣前文所言別項事件。或有商辦之處。即請貴處大臣會同商辦。貴處大臣應堅信本國大皇帝甘願。貴國有益。並免諸將出師之患難。若仍猶疑遷延。實於貴國無益。僅

貴國

大皇帝不准行時。本大臣遵照本國大皇帝諭旨。應由京起程前往北塘登船。因居此互相無益。故貴處大臣須明本大臣。

所候覆文何等關繫是以求責處大臣詳細決定於三日
內覆知。固本大臣務必於四月初八日起程前往北塘並
乞照天津和約第二條飭令沿途妥為豫備以免路上阻
擋可也。為此照會。

丙寅給俄囉斯恭覆

為恭覆查照事。四月初一日據禮部送來照會一件。責使
臣因接到本國文書以所求事件至今尚未辦妥。內言我
等推託不辦殊堪詬異。查從前借居噶哈等地方並非貴
國應有之處是以

大皇帝念兩國和好二百餘年方肯施

恩准其借住至烏蘇哩綏芬地界因該處軍民人等斷不相讓屢次進呈現已開墾各謀生業萬不能讓與他人經該將軍將此情節據實奏明因恐貴國之人去到該處人等不容必致反傷和好中國向來辦事皆以俯順民情為要是以礙難允准至文內所稱與中國有益之事查中國與俄國和好二百餘年並無相傷之處亦無彼此無益之事今反言與中國有益尤不可解望貴大臣務將何事有益於中國之處詳細說明迅速答覆再該處軍民既有所請中國斷不能驅逐百姓令貴國之人借住之理如貴使臣看不明晰可即定期與本國

欽派大臣面見可也。為此咨覆。須至咨者。

己巳。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夷人登陸滋擾必先。句通內地。民人為之
嚮導。方敢深入等語。前據薛煥奏。探聞該夷覓得山海關以內
海岸。登陸徑奔都門。並偵知大沽左右有鹽田。水深可以泊船。
欲由此上岸。抄礮臺後路。業經諭令僧格林沁。恆福將如何布
置之處。迅速奏聞。該夷詭譎異常。現在沿海窺探。難免與內地
民人勾通。豫為臨時嚮導。該大臣等營內官兵似不至與該夷
通氣。惟鄉勇及販賣食物人等。恐有奸細混跡。非認真稽查。未
易敗露。著僧格林沁。王明。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嚴密訪拏。破其

奸計。天津五方雜處。閩廣人多沿海各口。地方遼闊。更恐有匪徒埋伏。為該夷所用。著恆福。達委幹員。會同地方官。並公正紳士。編查保甲。嚴拏奸細。使海濱肅清。以弭隱患。毋得視為具文。盛京之田莊臺沒溝營等處。著王明一體辦理。其山海關一帶。即著僧格林沁。密飭增慶等。嚴查拏辦。斷不可稍涉大意。俄酋伊格那提葉幅。正月間來文。有兵船欲到北塘。聽其調度之語。現在該酋以烏蘇哩等處地界不允所請。語益不遜。欲於初八日由京赴北塘登舟。該酋心存叵測。或勾結喚佛滋擾。伊從中說合。意圖取利。或暗助喚佛。與我尋釁。逞其狂悖。均未可知。若阻其前往。未免受其挾制。已諭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派委員。

弁護送前往俟到北塘後著恆福委員即飭該首迅速登舟開行毋令逗遛並著僧格林沁嚴加防範儘該夷砍換利哈徹幅來京一面設法阻止一面奏明請旨

山東巡撫文煜奏本月二十二日據登州府張鼎輔稟據蓬萊縣具報三月初五日有夷船一隻由長山島開行遊奕有夷人二名駕杉板小船一隻至天橋口上岸在水城海岸附近之觀音堂閒逛經瞭望弁兵向前攔問夷人口稱價買煤炭牛羊食物弁兵即以此地不產煤炭並無牛羊可買且以灘落水淺船必被擋勸令速即開行夷人仍駕杉板折回大船駛往大竹山島南洋擺泊於初六日辰

刻開往東北大洋。駛去無蹤。並准登州鎮總兵曾逢年奏同前曰各等情。臣查該夷人雖經弁兵善為攔截。船已駛去無蹤。惟既上岸欲買食物。非尋常停止往來行駛者可比。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硃批。知道了。

辛未。

諭軍機大臣等。俄囉斯伊格那提業幅現定於初八日由京前赴北塘。本日葉經傳知順天府專派委員護送前往。並令將食宿之處妥為辦理矣。著僧格林沁。恆福即行派委員弁迅速探迎。

護送並飭沿途地方官照順天府一律辦理俟該酋登舟後即令開行勿使在該處逗留其經行道路務須由北倉行走不准前往天津及大沽礮臺後路等處免其窺見致令得我虛實是為至要

壬申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璣奏等接據署福建布政使事按察使裕鐸詳稱准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卷開咸豐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火輪船一隻到來當即委員訊問來歷據稱係噶圖欽奉全權公使用克而伊而翁加白良所坐船隻通船共有一百二十人今特來要與貴國大臣當面議事等語業於六月初一日在公廨相會

公使將文書一道。文官展看。該官看訖。婉詞云。文內嗣後或有噏喃船到來。須要以禮相待。凡在市雜物。許其收買。所有柴水。亦收價供給。若噏船遭風漂來。衝礁損壞。亦要地方官遣人救助。待有便船回籍。凡有噏人犯法。地方官報明船主治罪。或有人身故。給地理葬。暨撥船引導等事。均係情理當然。自當遵命。至於交易一案。敝國蕞爾疆土。碗產乏無力可辦。實難應允。祈賜體量。該公使云。姑如所請施行。但事關國主鈞諭。不敢自專。他日俟覆奏批准。再來辦理。語畢而退。於初八日開船回去。至於噏夷鳴囉。哈喇等。迄今逗遛尚未撤回。茲值接貢之便。咨明查照。

施行等因。等伏查前次佛喇西。嘆哈喇。兩國夷船駛往琉球。滄留該國。據琉球國王世子咨由福建藩司詳經各前督臣恭摺奏明。移咨。

欽差大臣兩廣督臣就近察看情形。勒令撤回在案。茲喚囉國夷船駛往琉球。現已開船回國。云俟他日再來。又佛夷喚喇哈許喇等。迄今逗遛尚未撤回。既據該國王世子移咨。福建藩司覈明轉詳前來。除飛咨。

欽差大臣兩江督臣何桂清查照。分別妥為勸諭各該國夷。嗣後船隻勿再駛往琉球。並將佛夷喚喇哈許喇等迅速撥船接回。以敦和好。仍俟何桂清咨覆到日。即行飭司備移

琉球國王世子查照。

硃批知道了。

癸酉。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竊等於上

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閏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薛煥奏。探聞夷船等因欽此。拏僧格林沁業經恭錄

諭旨劄行副都統增慶等。一體欽遵辦理在案。查薛煥探聞夷情

仍近虛聲恫嚇。測度該夷之意。無非希圖大沽防兵。調撥

他處。該夷得以乘隙窺伺。至於該夷步隊登岸。遠襲津郡

等處。在在不易各情形。拏等已於閏三月初六日詳細陳

明在案。惟大沽左右。山海關附近各有口岸數處。大船雖不能上駛。其沿海地方處處皆可登岸。實屬防不勝防。且亦無此兵力。是以上年將淵河口老米溝。秦王島等處官兵撤回山海關。大小礮位運回附近縣城。仍常川哨探來往。梭巡至現在海防用兵情形。各處布置嚴密。奉天山海關大沽駐紮重兵。該夷自必深悉其可以登岸之處。竟不設兵防守。該夷以為故示疏失。誇令深入聚而殲旃。虛實相聞。山海關各海口似無須撥兵駐紮。第兵法變幻靡常。一擊等亦不能料其必不敢由彼登岸。至距大沽二百餘里。

距

京師三百餘里。港澗水深。可以登岸。查山海關以內。無此地方。其臨榆縣屬之秦王島。昌黎縣屬之浪窩口。蒲河口。樂亭縣屬之老米溝。距山海關數十里。及一二百里不等。距大沽。

京師均在四五百里。由該處登岸。數十里之內。並無鎮市。僅有零星村落。該處裏糧不易覓。食維艱。惟距北塘六十里。距大沽百里之蘆臺鎮地方。人煙鋪戶較多。為米糧聚集之所。由甯河。香河。通州。至

京師約在三百餘里。因該處地方緊要。本年二月間。勸令紳民挑築環濠。舉行圍練。均經齊備。該處為營城後路。且地

勢平坦。馬隊馳驟極為得力。現在各營步隊官兵均經派定防守礮臺營盤。其後路策應。左右截擊全恃馬隊。僅該夷人數眾多。水陸分投並進。步隊官兵足資振擯。馬隊遠處截擊。近處策應似不敷分撥。拏等現已將備調宣化鎮標官兵一千名。札調來防。即令在北岸距礮臺十里之唐兒沽駐紮。以為後路應援。即可替出馬隊。臨時分投截勦營壘後路。有此步隊亦不至空虛。擎僧格林沁現已督飭西凌阿。增慶等沿海隨時妥為偵探。務使聲勢聯絡。氣息相通。該夷一經登岸。何處就近。何處撥派馬隊。前後兜擊。如此酌量布置。兵力既厚。防守益增嚴密。至俄夷大船二